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您可以通过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日

(2016)浙0106民初11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69号 杭州骏峡服饰有限公司、罗邦增：本院受理原告余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告内容：杭州美莱雅布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浙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及高水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委托杭州皓丰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浙A553HND旧机动车进行评估。现作出杭皓丰鉴评2017第06-S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黄飞雄：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清偿利息、复利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盛群浩：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清偿利息、复利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王丰平：本院受理原告施小东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违约金和律师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王琦：本院受理的原告蒋晓红诉李雪静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翁永波：上诉人陈平就20160106民初687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至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处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邢震：本院受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申请执行你以及杭州野风混凝土有限公司、俞晓珍、杭州中大铝业有执行一案，依法委托浙江中诚建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小区7幢3单元302室房屋进行评估。现作出浙中诚评报字(2017)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郑晓捷：本院受理原告孟凡荣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郑跃、来黎耘：本院受理原告李琼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周劲：本院受理梁志光(LEUNG CHI KUONG)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337号民事判决书。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梁志光(LEUNG CHI KUONG)借款本金26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董方：本院受理原告田礼诉被告董方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民终3542号 姚伟权、施玉祥、赵桂法、胡金东、费玉南：本院审理的上诉人陈正松与你们五人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间与答辩期间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701号 单维慎、宋豪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单维慎、宋豪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10号 方铭贵、李筱琴：本院受理原告傅根荣诉你们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补充证据、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702号 邹德胜、李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邹德胜、李凯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499号 任崇航、尼照第：本院受理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任崇航、尼照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35号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前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9,902.93万元。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德尔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德尔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振华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浙江德尔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债权总额为671.5万元，其中本金500.00万元，利息171.5万元。由钱林荣、吴舜娟提供保证担保，由浙江振华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的土地与厂房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债权依法通过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浙江德尔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德尔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彩15选5 第2017205期 投注总额:459128元 中奖号码:0104070910

福彩3D 第2017205期 中奖号码:770 销售总额:39560170元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88期 投注总额6014516元 中奖号码:04050816181927

福彩6+1 第2017088期 投注总额:634762元 中奖号码:08155482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4年1月24日出生，2014年1月28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某居民家门口。当时该女婴身穿粉色毛衫、外裹一条小棉被、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收养。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8月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市万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市万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市万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绍兴市万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万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市万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5月24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7072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82,855078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交易基准日:2017年5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5月24日), 担保人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